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学习通知
（2024 年 7 月）

各部门、各科室：

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10 部门启动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巩固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统筹开展、一并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不断健全行业作风治理长效机制，2024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公布《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筑牢反腐思想防线，现将医疗领域腐败与不正之风的相关案例及纪法解读作为 7 月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学习内容。请各科室、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教职员工学习，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意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蚀，时刻检查自己的言行举止和行业操守，确保不越雷池一步，让清风正气充盈医院发展。

附件：1. 以案为鉴|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

2. 医生可以直播带货吗？

3. 披着“合法外衣”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

医院纪委办、监察室

医院行风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以案为鉴|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案例简介】

案例一：夏某，A 市公立医院某病区主任，负责该病区的全面工作。2017 年至 2021 年，夏某多次接受药品经销商王某某等人的请托，利用负责病区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要求病区医生选用指定种类药品进行诊疗等方式，提高王某某等人代理的药品在其病区的使用量，并先后多次收受王某某等人给予的回扣共计 87 万余元，用于夏某个人开支。

案例二：邓某，B 市公立医院麻醉科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邓某在担任麻醉科主任期间，与药品经销商李某、孙某和陈某商议并决定麻醉科使用三人供应的药品，并以三人供应给麻醉科的六种药品使用量收取回扣，为李某、孙某和陈某谋取利益。其间，邓某安排麻醉科医生周某等人收取药品经销商李某、孙某和陈某三人回扣款共计 411 万余元归麻醉科所有，用于该科室日常支出及“福利”发放。此外，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邓某还利用其担任麻醉科主任的职务便利，在提升药品使用量等方面为药品经销商钱某谋取利益，收受钱某给予的回扣共计 38 万余元，用于其个人开支。

案例三：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分别为 C 大学 D 医院（公立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2015 年至 2016 年，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利用开具处方

及选用医药产品等职务便利，为E公司提供帮助，分别收受该公司实际负责人肖某等人给予的回扣各45万元。

【罪名剖析】

上述三个案例，虽然均为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回扣，但案件的定性并不相同。案例一中，夏某利用其病区主任对所在病区和医生监督管理的职务便利，为王某某等人谋取利益，收受王某某等人回扣87万余元，并用于其个人开支，构成受贿罪。案例二中，邓某利用其科室主任对科室和医生监督管理的职务便利，代表麻醉科与药品经销商约定回扣事宜，安排科室医生收受药品经销商回扣共计411万余元归麻醉科所有，并用于科室日常支出和“福利”发放，麻醉科构成单位受贿罪，邓某作为该科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对单位受贿罪承担刑事责任。邓某利用科室主任的职务便利，为钱某谋取利益，个人私下收取钱某回扣38万余元，构成受贿罪。邓某同时构成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应数罪并罚。案例三中，张某某、边某和冯某某三人均利用医生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为E公司谋取利益，分别收受肖某回扣45万元，三人均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附件 2

医生可以直播带货吗?

来源:《医院纪法 100 问》

【纪法解读】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医务人员在社交平台成为网络红人，有的还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变现流量。相较其他博主，拥有医生认证“光环”足以让很多消费者信任。但参差不齐的带货产品质量，以及隐藏的法律风险，也让医生带货这一新兴现象饱受争议。

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医师以自然人身份从事网络直播行业、推销商品，但利用医生身份带货则属于违规行为。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明确提出要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直播带货。《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 年度)》也指出，严查医生利用职业身份参与医药广告制作与发布，参与直播带货等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纪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条文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附件 3

披着“合法外衣”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随着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医药企业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等名义，为医生发放所谓“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的不正当行为呈上升趋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作了动画《披着“合法外衣”的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时长：2 分 24 秒），用案例的形式讲解了通过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受回扣的不当行为。

视频链接：

http://v.ccdi.gov.cn/2023/04/04/VIDER2FWsmRXWcAzNmUZayyA230404.shtml